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9年1月19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5(a)

审议关于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国际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
协定内容草案，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
补充：由阿根廷提交

序言

本协定各缔约国，

认为有必要通过一项特别处理国际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协定以补充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

认识到国际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已构成一项普遍关切，

铭记这两类人比男子更容易受到沦为某些类型非法行为受害者的风险的伤害，

并铭记，虽然已有一系列载有旨在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的规定的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¹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使人卖淫的公约，²但却没有其明确目标在于处理犯罪组织出于任何目的进行儿童国际贩运或对两类人进行的贩运问题的这类文书，

深信有必要订立一项预防、禁止和惩治这类形式的非法行为的协定，

重申开展国际合作有效预防和禁止这类非法行为的重要性，

兹通过如下议定书：

^{*} A/AC.254/1。

¹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² 第317四号决议，附件。

第 1 条
目标

1.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预防、禁止和惩治国际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
2. 为此目的, 各缔约国承诺:
 - (a) 依照各自国内法律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和严厉惩治其目的包括本协定所界定的国际贩运妇女或儿童的犯罪组织成员;
 - (b) 确保根据妇女和儿童的最佳利益给其以保护;
 - (c) 为预防、禁止和惩治国际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目的通过有关刑罚和行政规定;
 - (d) 建立一个将便于对与国际贩运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非法行为进行起诉的在缔约国之间开展司法合作的制度;
 - (e) 确保迅速将贩运的儿童或妇女受害者送还其惯常居住地国;
 - (f) 防止对国际贩运妇女或儿童受害者施加任何类型的惩罚;
 - (g) 逐步废除那些允许丈夫、家庭或宗族为支付目的或为某一国际犯罪组织的利益而下令将某一妇女转让他人的做法;
 - (h) 采取一切可保证受害者得到适宜的法律、医疗、心理和金钱方面的援助的手段, 只要缔约国认为有此必要。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协定条款应适用于在其身为受害者的某一国际贩运行为发生时身在或惯常居住在某一缔约国的任何儿童或妇女。

第 3 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 (a) “儿童”系指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
- (b) “国际贩运儿童”系指某一犯罪组织出于非法意图或目的联合或通过其成员在该儿童惯常居住地所在国之外的某一国家进行的或拟进行的任何涉及下述方面的行为:
 - (-) 促成、方便或安排对一儿童的拐骗、扣留或藏匿, 不论是否得到儿童的同意, 不论是否出于营利目的, 而且不论是偶尔为之还是经常为之, 或者
 - (-) 为换取钱财或其他任何实物而提供、移交或接收儿童, 或在任何这类行为中担任中间人;
- (c) “国际贩运妇女”系指任何个人或法人实体出于非法意图或目的以有组织方式进行的或拟进行的任何涉及下述方面的行为, 不论其是否代表他人行事, 不论是否出于营利目的, 而且不论是偶尔为之还是经常为之:
 - (-) 出于非法意图或为了迫使妇女进行、不进行或容忍某项行为或非法使其屈从另一人的威力而促

- 成、方便、安排、怂恿或参与对其进行拐骗、扣留或藏匿，不论是否得到其同意；
- (c) 运送妇女或为其进入另一国提供方便；
 - (d) “非法意图或目的”系指：
 - (i) 使沦为奴隶、奴役或其他类似状况；
 - (ii) 将受害者保持在这种状况之中，以便以某些惩罚为威胁要求进行受害者并未自愿同意的强迫和强制性劳动，或根据惯例或协议强迫该人有偿或无偿提供某些服务而无改变其状况的自由；
 - (iii) 使妇女或儿童卖淫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即使已得到该人的同意；
 - (iv) 突出妇女或儿童性行为或其性器官的图片或视听材料的现有形式或未来形式的任何制作、经销或出口手段；
 - (v) 组织、促进或利用涉及对妇女的性剥削的与旅游有关的活动或旅行；
 - (vi) 为旨在以任何方式或任何手段使某一妇女的婚姻状况处于不确定、发生改变或归于无效的行为提供方便、予以促成或担任中间人，不论是否出于获得支付或支付承诺的目的，不论是否符合传统或习惯做法，而且不论是否使用威胁或滥用权力；
 - (vii) 割取人体器官或有机组织。

第 4 条 罪行归类

缔约国应承诺将本协定所界定的贩运妇女和儿童归类为刑事犯罪。这一罪行的任何未遂行为和对这一罪行的任何方面的参与(共犯或教唆)均应受到惩治。缔约国还应承诺根据情节严重性对这类罪行定罪。

第 5 条 对所得的查抄和没收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而适当的措施，以便对犯罪组织从本议定书第 3 条所述罪行中的所得进行查抄和没收。这类查抄和没收所得的收益，在缔约国认为适宜的情况下，应根据国内法律中所载具体保证按照缔约国议定的情况进行分配，以作支付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的费用。

第 6 条 国际合作的特殊方面

缔约国应同非缔约国合作，以预防、禁止和惩治非法国际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并保护和照顾这类非法行为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因此，应要求缔约国主管当局将在其领土上有一身为某一非缔约国国民而且是在某一缔约国中的贩运的受害者的儿童或妇女的案件通知该非缔约国。缔约国应将致力于防止本协定所列罪行的非政府组织的存在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以便建立供这些组织和国家交换信息之用的数据库。

第 7 条
宣传和教育

缔约国应当：

- (a) 努力开展，包括通过非政府组织开展各种宣传运动和方案，以提高公众对与国际贩运妇女和儿童有关的罪行的严重性的认识，这类方案应包括关于潜在受害者、贩运的起因和后果、对非法行为的惩治和这类罪行对受害者生命和健康构成的危险等方面的数据；
- (b) 为有系统地收集数据和促进研究制订办法，以确定国际贩运妇女和儿童的作案手法；
- (c) 在私营部门范围内鼓励建立各种致力于国际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专业协会、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
- (d) 促进各种援助受害者方案的设立，从而提供临时住房、心理、医疗和法律支助并在受害者原籍国未作出安排的情况下将受害者安全送返该国；
- (e) 分发与不同形式的国际贩运妇女和儿童有关的资料并开展打击这类贩运的有计划的行动。

第 8 条
诉讼的保密

缔约国应保障国际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利益并采取步骤确保对根据本协定发起的任何诉讼的进行始终保守秘密。